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花改場字第 1103250033 號

主 旨：公告本場「大豆花蓮 1 號繁殖、採種及田間管理技術」非專屬技術授權案。

依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74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成果項目：大豆花蓮1號繁殖、採種及田間管理技術
- 二、授權地區及年限：以非專屬方式授權業者，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銷售地區不限，授權期限為5年。
- 三、授權金額：授權金10萬元及加計營業稅（前揭金額5%）。
- 四、申請資格：不限。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04月30日止，郵寄資料者，以郵戳為憑。
- 六、有意願之廠商，於公告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
 -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二）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農場、林場、牧場或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最近一期之繳稅證明影本乙份。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學校、機關、農民團體及自然人免附。
 - （四）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附件二)。
- 七、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評審通過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附件三)後辦理授權。
- 八、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https://>

www.hdares.gov.tw)公告項下載。

九、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研發單位，農藝研究室：蔡秉芸。

電話：(03) 8521108 轉 2902。